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進修部)

第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

壹、註冊：

一、期程：

日期	年級	內容	地點
8月31日 (一)	全校	18:00 領教科書及發放「繳費四聯單」。 高二、高三發放書籍繳費單	各班教室
9/28日 (一)		【註冊】 請班長於 21:20 前收齊全班之「繳費四聯單」回執聯及「學生證」(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免繳)後，繳交至 3 樓辦公室註冊組。	行政大樓 3 樓辦公室 註冊組

二、「繳費四聯單」期限與重要事項：

- (一)請於 **9/14(一)~9/28(一)**期間至銀行或**超商**繳費；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務必保留收據供辦理註冊；辦理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繳費紀錄資料辦理。
- (二)繳費四聯單如經註冊組核辦**減免**且為**人工填寫**者，不可至超商繳費，亦不可利用信用卡繳費！
- (三)**家長會費減免**：如有同一家庭 2 人以上一起就讀進修部之學生，其就讀年級較高者均可申辦減免家長會費。請於尚未繳納四聯單之前，逕洽註冊組邱春美老師申辦。

三、「註冊」重要事項說明：

- (一)請班長負責收齊全班完成繳費之「繳費四聯單」收執聯及「學生證」(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免繳)後，逕洽行政大樓 3 樓註冊組辦理註冊事宜。
 1. 「繳費四聯單」收執聯及「學生證」均請分別按學生座號順序由小至大排列。
 2. 「繳費四聯單」如係利用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，除繳交收執聯外，應另繳收轉帳繳費收據單。
- (二)繳費四聯單中有關「學生團體保費」一項本校僅係預為代收單位，非承保單位，學生是否符合保險公司納保資格，須俟保險公司核定後方能確認。不符合納保規定者將全數退還所繳交之保費。

※未繳交學生證，並加蓋學期註冊章者，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！

貳、就學貸款：請參考進修部網頁最新消息公告，109 學年度上學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相關申貸事宜中，附件一至附件五之公告事項。

參、申請減免學、雜費注意事項：

※「高職免學費補助」統一由學校端進行申請，學生仍可申請本減免。

※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，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」

- (一)申請期限：
109/8/25(四)~8/26(五)18:00 至 21:00。**未於期限內申請者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**
- (二)申請地點：進修部辦公室。
- (三)**具多重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辦。**
- (四)**減免身分、申請限制及申請表單：**

項次	減免身分	申請限制	申請表單
1	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者得減免。 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所得總額統一採計 107 年度並由教育部進行查調。	填妥以下 2 份表單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1) 身障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 (2) 身障減免學雜費補助切結書 (證明文件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戶籍謄本等文件請檢附 109/08/01 以後申請之正本)。
2	軍公教遺族子女	若同時申請免學費補助及本減免，依規定僅能擇一申請(欲申請本減免者，須提出放棄免學費補助申請)	填妥「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戶籍謄本等文件請檢附 109/08/01 以後申請之正本)。
3	現役軍人子女		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戶籍謄本等文件請檢附 109/08/01 以後申請之正本)。
4	原住民族學生	無	填妥「 原住民籍學生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就學費用優待申請表 」及「 領據 」，並檢附具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(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戶籍謄本等文件請檢附 109/08/01 以後申請之正本)。
5	低收入戶學生	臺北市教育局餐費補助 申請條件： (1)須設籍於臺北市 (2)學生年齡小於 19 歲 民國 90 年 8 月 30 日後出生	填妥以下 5 份表單，並檢附 109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1)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表 (2) 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申請書 (3) 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領據 (4) 臺北市教育局餐費補助申請表 (5) 臺北市教育局餐費補助領據 (證明文件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戶籍謄本等文件請檢附 109/08/01 以後申請之正本)。
6	中低收入戶學生	無	填妥「 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表 」，並檢附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(須攜帶正本供查驗)
7	特殊境遇家庭	無	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戶籍謄本等文件請檢附 109/08/01 以後申請之正本)。

註：已申請上開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！

註 1: 高一新生若具備以上第 1 至第 7 項申請資格者，請於拿到「繳費四聯單」後速洽註冊組申辦減免，並於重新核發「繳費四聯單」後才可繳費。

註 2: 「高職免學費」並未包含書籍費及實習工具費。若擬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者，須俟開學後再至註冊組辦理補繳作業。

註 3: 同時符合多項減免資格者，請洽詢註冊組擇優辦理。

一、申請期間：舊生已於上學期末完成申請，新生請於 8 月 25 日(四)及 8 月 26 日(五)期間辦理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期間內申請，請洽詢註冊組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註冊組（行政大樓3樓進修部辦公室）

請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依規定日期時間內辦理完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※除上述獎助學金外，如有其他獎學金來文，註冊組將另行公布。

※以上若為學校審核之獎(助)學金，將以每人不重覆領取為原則。

肆、各種獎(助)學金及補助措施一覽表

獎(助)學金及補助	申請資格	申請日期	備註
學產基金會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	1. 低收入戶學生(補包括中低收入) 2. 前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無小過(一年級新生無須檢附)	(與學雜費減免一同辦理)	
臺北市夜校生餐費補助	1. 設籍臺北市 2. 低收入戶學生	(與學雜費減免一同辦理)	
臺北市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	1. 前學期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 2. 設籍臺北市學生	依進修部網站公告期程辦理	(1 年級下學期始得申請 2 名, 2、3 年級各班 1 名, 請班上前幾名學生自行申請)
全民英檢獎學金	就讀本校期間, 通過全民英檢	取得全民英檢證書後	依家長會預算而定
郭錫瑠獎助學金	1. 家境清寒(低收入戶學生優先) 2. 前學期德行及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	依進修部網站公告期程辦理	1 名
龍山寺獎學金	學業優良...(略)	依進修部網站公告期程辦理	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, 3 名
慈林助學金	1. 家境清寒...(略) 2. 前學期德行及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	約每年 4 月	詳見網址: http://www.chilin.org.tw/
王陳靜文獎助學金	1. 設籍台北或新北市家境清寒 2.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	上學期: 9/15 前 下學期: 3/10 前	1 名
財聖獎學金	1.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8 分以上, 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 2. 清寒證明	依進修部網站公告期程辦理	4 名
高熱爐業獎學金	1. 低收證明 2. 經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	依進修部網站公告期程辦理	1 名
北辰惠羽獎學金	1. 低收入戶或持有里長開立清寒證明 2. 成績 60 分以上 3. 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 4. 需寫作文 1200-1500 字	依進修部網站公告期程辦理	15 名
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(臺北市)	1. 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2. 非自願離職失業未逾 6 個月者	上學期: 9/30 前 下學期: 3/30 前	請逕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
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	非自願離職失業達 6 個月以上之勞工	依勞委會公告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
失業家庭子女補助	1. 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2. 非自願離職失業超過 1 個月未逾 6 個月者	上學期: 9/30 前 下學期: 3/30 前	直接向註冊組申請

【以上資料為註冊組整理供參，一切規定仍以該相關辦法內容為準】